

征用土地方案公告

〔2015〕第 0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 46 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 25 条和《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在迪庆香格里拉市虎跳峡镇街道居委会蔬菜村民小组、建塘镇尼史村民小组哈木谷、吉能谷、益木、称尼村民小组、北郊社区开松村民小组、北门社区第一村民小组、金龙社区第一、二村民小组、诺西村委会吓那村民小组，共计两个乡镇六个村民委员会十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 302.88 亩集体土地作为香格里拉市 2015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，现将市委、市人民政府批准的《征用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香格里拉市 2015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

二、征用土地位置：迪庆香格里拉市虎跳峡镇街道居委会蔬菜村民小组、建塘镇尼史村民小组哈木谷、吉能谷、益木、称尼村民小组、北郊社区开松村民小组、北门社区第一村民小组、金龙社区第一、二村民小组、诺西村委会吓那村民小组地段

三、被征地村（社）及面积

迪庆香格里拉市虎跳峡镇街道居委会蔬菜村民小组地段 12.0195 亩、建塘镇尼史村民小组哈木谷、吉能谷、益木、称尼村民小组地段 130.4235 亩、北郊社区开松村民小组地段 48.2595 亩、北门社区第一村民小组地段 3.54 亩、金龙社区第一、二村民小组地段 95.4495 亩、诺西村委会吓那村民小组地段 5.3715 亩。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土地补偿费标准

地类名称	面积 (亩)	土地补偿费 标准	安置补助费 标准	青苗补偿费 标准
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